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发出，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，另有董事江津委托董事丁芑出席。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选举丁芑为董事局主席、江津为董事局副局长。
- 二、聘任郑列列为总裁、罗晓春为董事局秘书、潘金秀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- 三、根据总裁提名，聘任丹尼尔·保泽方为助理总裁、雍正峰为财务总监、吴祥中、刘和平为财务副总监。
- 四、选举新一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
 - 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丁芑，委员郑列列、江津、尹建华、蔡增正。
 - 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邹蓝，委员丁芑、郑列列、蔡增正、李伟民。
 -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邹蓝，委员丁芑、吕卫东、罗中伟、李伟民。
 - 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蔡增正，委员郑列列、丹尼尔·保泽方、邹晓莉、李伟民。
- 五、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。

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选举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当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

附个人简历：

丁芑，女，59岁，大学。1977-1982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翻译室工作；1982-1991年在福建省外贸总公司出口部任副总经理；1991-1993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3-至今任本司董事局主席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江津，女，47岁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84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、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、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9-至今任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本司董事局副局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郑列列，男，56岁，博士。1988-1989年在威斯康星·MADISON大学任客座教授；1989-1993年在香港WAEDLY-THOMSON公司任投资顾问；1993-至今任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司董事总裁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丹尼尔·保泽方，男，35岁，大学。1999-2000年在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工作；2000年在德意志银行慕尼黑分行国际贸易部工作；2001年在Dywidag Systems International (DSI) 欧洲、中东和非洲地区贸易部工作；2001-2003年在德国慕尼黑机场凯宾斯基酒店任助理主任；2004-2005年在广州开发区政府国际事务协调及促进外商投资处工作；2006-至今在本司任助理总裁。与本司控股股

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雍正峰，男，40岁，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91-1995年在宁夏金属回收总公司工作；1995-1996年在清远市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师；1996-1998年在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；1998-2009年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审计部部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吴祥中，男，42岁，硕士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91-1994年在厦门中建进出口公司工作，1994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和平，男，42岁，硕士。1990-1993年在武钢子弟中学任教，1993-1996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学习，1996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罗晓春，男，43岁，大专，经济师。1988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本司董事局秘书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潘金秀，女，26岁，大学。2006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任董事局办公室法律事务助理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